



陶瓷工會 115 年推出遠雄人壽健康團體保險福利專案(新)

想要進一步了解本保單內容，請與本會聯繫(建議先加入官方 line)

內容	會員本人及眷屬投保	
(1)團體一年定期壽險(GTL)	5 萬元	一般身故 5 萬元
(2)新團體傷害保險(GPG) 失能保險金 <small>(II 級 80 項-依失能等級表)</small>	10 萬元	意外身故 10 萬元 + 5 萬元 = 15 萬元 (傷害險 10 萬) + (定期壽險 5 萬)
	5,000 元~10 萬元	若符合傷害險失能 最高 10 萬元
(3)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(GHM180) <small>(每次事故限 180 日)</small>	500 元	疾病住院日額 500 元/日
(4)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(GPI) <small>(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)</small>	500 元	因意外住院日額 500 + 500 = 1,000 元/日 (團體住院) + (意外醫療住院)
	250 元~1.5 萬元	骨折未住院需附 X 光片
(5)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(GCB) <small>(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)</small>		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<small>(不限日數)</small>	500 元	癌症住院 500 + 500 + 500 = 1,500 元/日
癌症休養保險金 <small>(不限日數)</small>	500 元	(團體住院) + (癌症住院) + (癌症休養)
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<small>(定期給付)</small>	10,000 元	癌症住院 + 癌症手術 1,500 元/日 + 1 萬元
癌症身故保險金 <small>(限給付一次)</small>	20,000 元	癌症身故 2 萬元 + 5 萬元 = 7 萬元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<small>(每日給付限一次)</small>	100 元	(癌症險 2 萬) + (定期壽險 5 萬)
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<small>(每日限給付一次)</small>	100 元	
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<small>(每日給付限一次)</small>	100 元	
每月保費(每人)	100 元	須掛腫瘤科

{注意事項}

1. 本會預計 115 年 4 月起開辦，但投保人數如未超過 50 人，將延期辦理。
2. 首批會員的承保不需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。**(您有既往症，在部份條件下仍可辦理，請看附註說明)**
3. 非首批會員投保者，需填寫健康聲明書，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承保。就有既往症的限制(有違反告知，不論因果皆不理賠)。

{附註}

1. 115 年 4 月 1 日首次辦理，當月投保者即為首批承保(不需填健康聲明書)。
2. 115 年 5 月 1 日後的投保者，均屬非首批投保者(要寫健康聲明書，由保險公司決定承保)。
3. 為首批承保者，保險公司概括承接既往症承保(但不包含承保前已發生之外傷事故)。但投保前已或曾罹患六大類特定疾病(如下述)除外

1.心臟疾病。
2.腦中風、腦出血、腦栓塞、高血壓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、憂鬱症、精神官能症。
3.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、腎臟疾病、肝臟疾病(含肝炎帶原、肝功能異常)。
4.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
5.重大器官移植手術、AIDS。
6.癱瘓、器官缺失。